

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5 年 8 月 17 日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晨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及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的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指引规定；符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的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9 日